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自願公告

在中國的法律程序的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9 月 30 日的公告」）、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公告、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公告、2018 年 6 月 27 日的公告（「6 月 27 日的公告」）及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公告（「7 月 13 日的公告」），其內容（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公款遭挪用一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9 月 30 日的公告、6 月 27 日的公告及 7 月 13 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就東岳化工追討 2 億人民幣擔保保證金提起上訴一案頒下終審判決。最高院駁回上訴，維持了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原判（「**最高院 2 億擔保保證金判決**」）。最高院判定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認定三方合作協議合法有效的裁決是正確的，因為三方合作協議是由李濱以東岳化工的名義簽署的，並加蓋了該公司公章。因此，交通銀行有權扣劃 2 億人民幣的擔保保證金。最高院同時裁定，李濱任何的犯罪行為只涉及東岳化工和李濱之間的內部規定及內部法律關係。該等犯罪行為不影響三方合作協議的對外效力。

如 7 月 13 日的公告所述，2 億人民幣的擔保保證金已在本集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一次性注銷資產之一部分予以注銷，並已在本公司 2015 財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因此，董事會認為最高院 2 億擔保保證金判決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考慮尋求其它法律程序，維護本公司權益。

最高院就東岳高分子追討 3 億人民幣擔保保證金提起上訴一案還未作出判決（「**最高院 3 億擔保保證金判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另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上述訴訟的重大發展，尤其是在最高院 3 億擔保保證金判決作出後。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9 年 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